



考核数据表-2. 提质（A类规划学校）

序号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说明	计分方法	自评得分	相关数据（除特别说明外，时间段数据统计时间为：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，即时性数据统计时间为2022年12月31日）			材料要求（以下要求为必须要提供的材料，学校可根据实际，自行提供其他材料；佐证材料不齐全影响考核的，后果由学校自负）
1		2.1体制机制改革（5分）	2.1.1办学体制机制建设与改革创新（1分）	学校在综合办学管理、教育教学管理、学生管理、财务与后勤管理、校园安全管理、社会服务等方面积极探索体制机制改革与建设，并成效明显。	定性评价	1				2022年办学体制机制建设与改革创新报告。
2	2.1.2二级院系管理体制体制改革（1分）		深化学校内部管理体制改革，开展二级学院改革，向二级院系下放人、财、事权。	定性评价	1				2022年二级院系管理体制体制改革报告。	
3	2.1.3人事制度和绩效工资制度改革（1分）		深化人事制度改革，建立健全教职工绩效考核制度，制定并实施以业绩贡献为基础、以目标管理和目标考核为重点、符合高职教育特点的绩效工资制度，将教职工的工资收入与岗位职责、工作业绩、实际贡献等直接挂钩，多劳多得、优绩优酬；深化教师职称制度和突出“双师型”导向的教师考核评价改革，师德师风建设制度机制健全完善，破除“唯文凭、唯论文、唯帽子、唯身份、唯奖项”的顽瘴痼疾。	定性评价	1				2022年人事制度和绩效工资制度改革报告。	
4	2.1.4学分制管理制度改革（1分）		深化人才培养机制改革，建立健全选课制、导师制、学分计量制、学分绩点制、补考重修制、主辅修制、学分互认制等，实行弹性学制，参与职业教育国家“学分银行”试点，开展学分制管理改革。	定性评价	1				2022年学分制管理制度改革报告。	
5	2.1.5建立健全专业结构调整优化机制（1分）		根据办学定位和服务面向，围绕区域产业发展和行业需求，建立健全专业动态调整和预警、退出机制，优化调整专业结构，提升专业建设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。	定性评价	1				2022年专业结构调整优化报告。	
6		2.2.1高水平专业群建设（3分）	国家、省级高水平专业群建设情况。	定性评价	3	国家级高水平专业群数（个）	省级高水平专业群数（个）	校级高水平专业群数（个）	2022年高水平专业群建设报告，包括：高水平专业群明细表（含专业群名称、覆盖专业、级别、立项单位、立项时间、立项文件名称和文号等）。	
7	0					3	6			
8		2.2.2“学历证书+职业技能等级证书”试点（1分）	参与实施“1+X”证书制度试点，将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有关内容及要求有机融入课程教学，优化专业人才培养方案。	定性评价	1	“1+X”证书制度试点专业数（个）	获取“1+X”证书学生数（人）	面向社会开展“1+X证书”培训量（人日）	2022年“1+X”证书制度试点工作报告，包括：“1+X”证书试点明细表（含证书名称、覆盖专业、普通高职在校生、获取证书学生数、面向社会培训人数等）。	
9	41					4432	152			

序号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说明	计分方法	自评得分	相关数据（除特别说明外，时间段数据统计时间为：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，即时性数据统计时间为2022年12月31日）				材料要求（以下要求为必须要提供的材料，学校可根据实际，自行提供其他材料；佐证材料不齐全影响考核的，后果由学校自负）	
10	2.2 教学改革与管理（7分）	2.2.3 创新创业教育（1分）	创新创业教育组织机构完善，制度健全，硬件设施完备。提高创新创业师资队伍素质，大力加强创新创业教育，促进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有机融合，增强学生的创新精神、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，双创教育成效明显。	定性评价	1						2022年创新创业教育报告。	
11			2.2.4 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（1分）	坚持“需求导向、自我保证，多元诊断、重在改进”工作方针，建立“自定目标、自立标准、自主实施、自我诊断与改进”的自主循环提升保证体系和可持续诊断与改进工作机制，不断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和创新发展能力。	定性评价	1						2022年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情况报告。
12			2.2.5 线上开设课程数占教学计划内课程总数比例（单位：%、1分）	“教学计划内课程总数”指按照教学大纲要求开设的课程总量，按学年填报，须与“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”一致。其中，“线上开设课程数”指按照教学大纲要求，拥有数字化教学资源，通过网络教学平台开展授课、答疑、讨论以及提交作业和下载课件等基本教学活动的网络课程门数；建有课程网站但不完全符合上述条件的课程，不能计入线上开设课程。	\geq 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的1.1倍，得1分； $<$ 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的1.1倍但 \geq 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，得0.5分； $<$ 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，不得分。	1	2021-2022学年教学计划内课程总数（门）	2021-2022学年线上开设课程数（门）	2021-2022学年线上开设课程数占教学计划内课程总数比例（%，自动计算）			
13							866	722	83.37%			
14	2.3 校企合作体制机制改革（1.5分）	2.3.1 校企合作体制机制改革（1.5分）	探索建立政校行企共同参与的高职院校董事会或理事会，建设校企命运共同体，形成人才共育、过程共管、成果共享、责任共担的紧密型合作办学体制机制。	定性评价	1.5						2022年校企合作体制机制改革情况报告。	
15		2.3.2 合作平台建设（2分）	政校行企深度融合，联合办学，共同投入资金、设备和人力资源组建职教集团或产教融合联盟，推进实体化运作；政校行企合作共建各类技术研发机构、培训中心、创新中心、实训基地等平台，并取得实质性成效；行业企业加大对学校的投入，在学校或企业设立产业学院，协同招生培养；校企协同建设产教融合型企业，并取得实质性成效。	定性评价	2	是否牵头成立职教集团或产教融合联盟	合作共建各类技术研发机构、培训中心、创新中心、实训基地等平台数（个）	产业学院数（个）	产学合作企业中，产教融合型企业数（个）			2022年合作平台建设情况报告。
16						是	46	6	6			
17		2.3.3 企业提供的校内实践教学设备值（单位：万元、1.5分）	“企业提供的校内实践教学设备值”指企业为学校提供的实践教学设备（设备在学校，产权属企业，学校有使用权）的总资产值。按照企业采购原值计算。	\geq 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的1.3倍，得1.5分； $<$ 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的1.3倍但 \geq 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的1.1倍，得1分； $<$ 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的1.1倍但 \geq 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，得0.5分； $<$ 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，不得分。	1.5	企业提供的校内实践教学设备值（万元）						2022年企业提供的校内实践教学设备明细表（含合作企业、设备到位时间、设备价值、主要设备清单、使用院系和专业等）。
18	3291											

序号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说明	计分方法	自评得分	相关数据（除特别说明外，时间段数据统计时间为：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，即时性数据统计时间为2022年12月31日）				材料要求（以下要求为必须要提供的材料，学校可根据实际，自行提供其他材料；佐证材料不齐全影响考核的，后果由学校自负）					
19	2. 提质 (45分)	2.3产教融合（9分）	2.3.4企业订单学生所占比例（单位：%、1.5分）	“企业订单学生所占比例”指学校接受企业订单（指用人单位与学校签订合同约定相关就业和服务年限的订单）学生人数占可开展企业订单专业全日制学生总数的比例。教育类等无法开展企业订单培养的专业学生可不纳入统计范围，学校提供相关说明，由考核专家决定是否采纳。本指标的企业是广义上的企业，实际上指的是用人单位。	\geq 所在规划学校水平的1.3倍，得1.5分； $<$ 所在规划学校水平的1.3倍但 \geq 所在规划学校水平的1.1倍，得1分； $<$ 所在规划学校水平的1.1倍但 \geq 所在规划学校水平，得0.5分； $<$ 所在规划学校水平，不得分。	1.5	企业订单学生数（人）	可开展企业订单专业全日制学生总数（人）	企业订单学生所占比例（%，自动计算）		1.2022年企业订单学生明细表（含专业、年级、合作企业、订单学生数等）；2.2022年有普通高职在校生专业一览表（含专业、招生数、毕业生数和在校生数等）；3.无法开展企业订单培养专业情况说明。					
20							3108	21049	14.77%							
21							2.3.5现代学徒制试点（1.5分）	开展以“招生招工一体化、企业员工和学校学生双重身份、校企双主体育人、在岗培养与学校培养相结合”为基本特征现代学徒制试点。	定性评价	1.5		国家现代学徒制试点学生数（人）	省级现代学徒制试点学生数（人）	校级现代学徒制试点学生数（人）	普通高职在校生数（人）	2022年现代学徒制试点情况报告，三个级别试点学生数，不重复统计，以最高级别计算。
22												28	364	0	21049	
23												现代学徒制试点学生数占普通高职在校生数比例（%，自动计算）				
24		1.86%														
25		2.3.6标准与资源开发（1分）	校企协同开发专业教学标准、岗位技能等级标准、课程标准和教材、数字化教学资源等，将行业、企业岗位需求融入教育教学各环节。	定性评价	1	校企共同开发标准数（个）	校企共同开发教材数（个）	校企共同开发课程数（门）		2022年校企合作共同开发标准与资源情况报告。						
26						24	13	18								
27		2.4实践教学（3分）	2.4.1生均校内实践教学工位数（单位：个、1分）	“生均校内实践教学工位数”指学校校内实践（实习、实训）场所进行实践教学的工位数，即实践教学过程最基本的“做中学”单元数，按全日制学历教育在校生人数折算的平均水平。	\geq 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的1.1倍，得1分； $<$ 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的1.1倍但 \geq 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，得0.5分； $<$ 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，不得分。	1	校内实践教学工位数（个）	全日制学历教育（普通高职）在校生数（人）	生均校内实践教学工位数（个，自动计算）		2022年校内实践教学工位明细表（含实训基地名单、适用专业、面积、实践教学工位数等）。					
28							19077	21049	0.91							
29	2.4.2实践性教学学时占总学时比例超50%以上的专业占比（单位：%、1分）		实践性教学学时占总学时比例超50%以上的专业占比=实践性教学学时占总学时比例超50%以上的专业数/全校总专业数。	\geq 95%，得1分； $<$ 95%但 \geq 85%，得0.5分； $<$ 85%，不得分。	1	招生专业数（个）	招生专业中，实践性教学学时占总学时比例超50%以上的专业数（个）	实践性教学学时占总学时比例超50%以上的专业占比（%，自动计算）		2022级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。						
30		54				54	100.00%									

序号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说明	计分方法	自评得分	相关数据（除特别说明外，时间段数据统计时间为：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，即时性数据统计时间为2022年12月31日）				材料要求（以下要求为必须要提供的材料，学校可根据实际，自行提供其他材料；佐证材料不齐全影响考核的，后果由学校自负）	
31			2.4.3 实习管理（1分）	严格执行《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》，认真落实实习组织过程中的“五不要”、实习管理过程中的“无协议不实习”、学生权利保障“六不得”、工作岗位及工作时间“三不得”等要求；顶岗实习工作机制完善，管理规范，考核评价科学合理。	定性评价	1						1. 2022年实习管理情况报告；2. 2022年实习学生明细表（含专业、年级、时间时间、实习学生、实习单位等）。
32		2.5 师资队伍（10分）	2.5.1 生师比（1.5分）	生师比=全日制在校学生数/教师总数；教师总数=专任教师数+聘请校外教师有效数，聘请校外教师有效数=聘请校外教师承担的教学总学时/校内专任教师人均教学学时数。	生师比达到教发〔2004〕2号规定要求，得1.5分。其中：综合、师范、工、农、林、语言、财经、政法院校达18:1；医学院校达16:1；体育、艺术院校达13:1。生师比每高1扣0.1分，最低得0分。	1.4	专任教师数（人）	2021-2022学年聘请校外教师承担的教学总学时（学时）	2021-2022学年校内专任教师人均教学学时（学时）	2022年普通高职在校生数（人）	1. 专任教师一览表（含姓名、教工号、院系、专业、2021-2022学年教学学时数等）；2. 校外教师一览表（含姓名、教工号、单位、授课院系、专业、2021-2022学年教学学时数等）。	
33	886						91994	368.19	21049			
34	生师比（自动计算）											
35	18.53											
36							2.5.2 “双师型”专业课专任教师占比（1.5分）	“双师型”专业课专任教师是指同时具备中级以上教师资格和行业能力资格，从事高职教育工作的校内专业课专任教师。	年度要求为80%。达到年度要求得1分，每高于年度要求1%，增加0.2分，最高得1.5分；每低于年度要求1%，扣0.2分，最低得0分。	1.5		校内专业课专任教师数（人）
37						579	500	86.36%				
38		2.5.3 三年以上行业企业工作经历或实习实践经验的专业课专任教师比例（单位：%、1.5分）	累计值。	≥20%，可以得1分。低于20%，每低1%减0.2分，最低0分；高于20%，每高1%加0.1分，最高得1.5分。	1.5	校内专业课专任教师数（人）	三年以上行业企业工作经历或实习实践经验的专业课专任教师数（人）	三年以上行业企业工作经历或实习实践经验的专业课专任教师比例（%，自动计算）		专业课专任教师一览表，包括：院系、专业、教师姓名、教工号、行业企业工作经历或实习实践经验时长（年）等。		
39						579	208	35.92%				
40		2.5.4 年度到企业实践锻炼专任教师所占比例（单位：%、1.5分）		年度有10%的专任教师到企业实践，得1分。低于10%，每低1%减0.1分，最低0分；高于10%，每高1%加0.1分，最高得1.5分。其中，年度连续到企业实践3个月以上的，每5人另加0.1分，总分不超过1.5分。	1.5	专任教师数（人）	年度到企业实践锻炼专任教师数（人）	年度到企业实践锻炼专任教师所占比例（%，自动计算）		专任教师一览表（含姓名、教工号、院系、专业、是否到企业实践锻炼、实践锻炼时间、实践锻炼企业名称等）。		
41						886	115	12.98%				

序号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说明	计分方法	自评得分	相关数据（除特别说明外，时间段数据统计时间为：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，即时性数据统计时间为2022年12月31日）				材料要求（以下要求为必须要提供的材料，学校可根据实际，自行提供其他材料；佐证材料不齐全影响考核的，后果由学校自负）
42		2.6人才培养质量（6分）	2.5.5企业兼职教师专业课时占比（单位：%、1分）	企业兼职教师专业课时占比=企业兼职教师专业课时/专业课总课时。	≥25%，可以得1分；低于25%，每低2%减0.1分，最低得0分。	0.8	2021-2022学年专业课总课时（学时）	2021-2022学年企业兼职教师专业课时数（学时）	2021-2022学年企业兼职教师专业课时占比（%，自动计算）		1. 企业兼职教师一览表（含姓名、教工号、单位、授课院系、专业、2021-2022学年专业课时数等）； 2. 2021-2022学年专业课时明细表（含专业、专业课时、授课教师数等）。
43			296080	67294	22.73%						
44			2.5.6教师队伍标志性成果（3分）	学校可列出本校过去一年在教师队伍方面取得的标志性成果。成果包括：教师师德建设工作取得的成效；引进或入选国家级和省级高层次（技能）人才项目，教师队伍方面获得的荣誉，10名优秀教师案例，其他可以证明学校教师队伍水平的成果等。	定性评价	3					标志性成果。
45			2.6.1应届毕业生当年创业率（单位：%、1分）		≥5%，得1分；<5%但≥3%，得0.5分；<3%，不得分。	0.5	普通高职应届毕业生数（人）	其中：创业毕业生数（人）	应届毕业生当年创业率（%，自动计算）		2022年应届毕业生创业情况表（含专业、应届毕业生总数、创业毕业生数等）。
46			7058	215	3.05%						
47			2.6.2毕业生满意度（单位：%、2分）	以广东省教育厅组织的人才培养质量跟踪调查结果为准。	≥90%，得2分；<90%但≥85%，得1.5分；<85%但≥80%，得1分；<80%，不得分。没有参加调查或者有效回收率不符合要求的，不得分。	2	满意度（%）	有效回收率（%）			以省教育厅组织开展的2023年度高职院校人才培养质量跟踪调查结果为准；如报送时，调查结果未出，学校可不提供。
48											
49			2.6.3雇主满意度（单位：%、1.5分）	以广东省教育厅组织的人才培养质量跟踪调查结果为准。	≥85%，得1.5分；<85%但≥80%，得1分；<80%但≥75%，得0.5分；<75%，不得分。没有参加调查或者有效回收率不符合要求的，不得分。	1.5	满意度（%）	有效回收率（%）			
50											
51			2.6.4教师满意度（单位：%、1.5分）	以广东省教育厅组织的人才培养质量跟踪调查结果为准。	≥85%，得1.5分；<85%但≥80%，得1分；<80%但≥75%，得0.5分；<75%，不得分。没有参加调查或者有效回收率不符合要求的，不得分。	1.5	满意度（%）	有效回收率（%）			
52											
53			2.7人才培养工作标志性成果（5分）	2.7.1人才培养工作标志性成果（5分）	学校可列出本校过去一年在人才培养方面取得的标志性成果。成果包括：获得的项目或荣誉，10名在校生或应届毕业生案例，其他可以证明学校人才培养质量的成果等。	定性评价	5				